

附件 6

#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 古雁街道权责清单

2024 年 6 月

# 目 录

1.基本权责清单.....	1
2.配合权责清单.....	7
3.收回上级部门的权责事项.....	18

# 基本权责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
<b>一、党的建设（25项）</b>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本街道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3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和完善组织体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指导各社区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4	组织做好党代表推选及联络服务工作。
5	依据权限或授权负责本街道下级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对党组织负责人调整进行任命和报备。
6	指导社区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7	指导本街道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居民自治工作指导与监管。
8	负责本街道发展党员工作，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街道干部（含驻社区工作队）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做好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
10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制度，做好人才引进、培养、服务管理等工作。
11	落实纪工委监督责任，推动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宣传，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3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志愿服务等工作，倡导移风易俗，抵制高额彩礼。
14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5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序号	权责事项
16	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的监督管理。
17	按照要求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工作，办理和督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8	推动政治协商工作深入开展，做好委员联络服务，配合开展政协委员视察调研等工作，办理和督促办理政协提案。
19	负责本街道国防动员、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开展国防教育等工作。
20	落实党管武装责任制，依法完成民兵整组、兵役工作任务，加强基层武装正规化建设。
21	负责本街道工会基层组织建设，领导本街道有隶属关系的各类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做好“五一劳动奖章”等培育、推荐和服务工作。
22	负责本街道团基层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23	负责本街道妇联基层组织建设，指导辖区妇女组织开展工作，履行引导联系服务妇女职能，推动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24	负责本街道残联基层组织建设，为基层残疾人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配合建设残疾人之家，切实发挥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作用，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
25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收集辖区“五老”人员信息，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活动。
<b>二、经济发展（4项）</b>	
26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实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业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指导社区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27	开展本街道移民收入监测、劳动力调查等统计工作。
28	做好权限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基层社会信用建设工作。
29	负责本街道村改居社区村集体经济资产、资源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对村集体资产所有权进行备案管理，协助做好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
<b>三、民生服务（24项）</b>	
30	负责整合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便民服务中心统一办理，提供一站式服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上级依法下放的审批服务职责，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31	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就业失业登记及政策宣传，做好劳动力转移等相关工作；承办相关技能提升补贴、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工作；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补贴相关工作。
32	负责本街道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防止与控制学生辍学和动员辍学学生复学机制，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其解决困难，防止辍学。

序号	权责事项
33	利用现有公益性教育资源，依托老年饭桌、儿童之家等场所，开展教育活动。
34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心理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35	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指导社区做好突发事件的防范工作，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36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组织社区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7	负责本街道生育服务证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工作，对申请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保健费、纯女户补贴、育儿补贴金的资料进行初审及公示。
38	负责本街道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依法履行职责。
39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终止（暂停）参保登记、恢复及信息变更登记等工作，提供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信息查询等服务。
40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跨省临时外出就医的参保人员备案。
41	负责医疗救助和居民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的初审、公示及上报。
4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初审，配合做好待遇资格认证工作，并负责政策宣传、受理咨询、情况公示等工作。
43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及死亡待遇申报。
44	负责本街道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摸排统计经济困难老年人，配合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核查失能老人家庭情况，协助第三方做好家政、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协助做好适老化改造项目。
45	指导社区做好老年饭桌等老年服务场所的运营维护工作。
46	负责办理本街道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社区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审核。
47	负责本街道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监督检查。
48	保障残疾人权益，负责残疾人证办理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受理，提供就业、社区康复、照护、托养、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服务。
49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50	负责本街道公共租赁住房的初审、公示和上报工作。
51	做好移民社区治理，促进本街道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做好移民群众就业帮扶、社会融入等工作。

序号	权责事项
52	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宣传防返贫政策，识别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监测对象稳定消除风险标注，按要求开展收入信息采集。
53	核定发放退耕还林补贴、良种补贴等。
<b>四、平安法治（13项）</b>	
54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55	健全信访联席会商处理机制，受理、办理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参与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指导督促社区履行信访职责。
56	落实“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1+1+3”固原实践，负责街道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
57	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58	负责涉及街道的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59	负责本街道基层治理信息归集、预警研判、信息化系统建设。
60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根据需要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维护治安秩序，指导社区成立治安保卫委员会。
61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格化建设，指导社区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工作，做好网格员考核管理等工作。
62	负责本街道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对丧失劳动能力的予以救济，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关爱帮扶。
63	负责本街道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风险分类评估管理；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 and 就业援助；负责本街道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64	负责本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65	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电信诈骗、传销、反邪教等宣传教育，配合做好案件处置等工作。
66	负责本单位场所的消防工作，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社区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b>五、城乡建设（11项）</b>	
67	指导社区落实自治、法治、德治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指导社区做好公共用房产权移交。
68	负责本街道社会组织审核备案工作。
69	指导和监督社区做好集体资产资源的运行管理，对社区集体资产所有权进行备案管理。
70	指导召开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选举工作，对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进行备案管理。
71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职，协调处理物业服务领域矛盾纠纷。
72	组织开展物业服务联席会议；配合开展物业服务企业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考评等工作。
73	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依法依规使用和管理小区公共收益。
74	协调第三方在居民小区安装电动车充电设施。

序号	权责事项
75	督促指导社区做好三无小区的日常管理。
76	对发现的道路等基础设施损坏情况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配合维修维护。
77	负责对本街道建设项目招投标事宜监督和管理。
<b>六、生态环境（6项）</b>	
78	落实林长制，做好护林员管理，加强巡护巡查，发现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9	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本街道森林草原防火的预防宣传、火源管控、隐患排查、防火物资管护及防火点管理等工作，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
80	加强节能降碳工作，负责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内民用散煤使用管理，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81	负责本街道无物业小区环境卫生管理及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协助查处破坏公共设施、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
82	负责本街道居民小区、背街小巷等区域日常巡查，及时向责任单位反馈问题并督促整改。
83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加强“非粮化”巡查，开展撂荒地整治。
<b>七、文化旅游（4项）</b>	
84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85	建立健全文化体育场所及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负责本街道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
86	协调本街道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指导社区及其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促进工作。
87	加强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及时保护现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b>八、综合政务（15项）</b>	
88	负责本机关的公文处理，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等工作；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89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加大政务、财务等事项公开力度，做好本街道对外新媒体运营维护。
90	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监督和指导社区档案工作。
91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并协助编修工作。
92	负责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税等核算、调整，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工资发放和差旅费等财务报销工作；负责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
93	负责单位财务管理，做好财务档案的归档、保管和移交工作。
94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序号	权责事项
95	负责财政预决算管理、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工作。
96	负责财政资金管理、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97	负责政府债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98	负责社区人员绩效考核，依据考核评定结果核发社区工作者工资及社区书记补贴。
99	负责统一代理社区财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
100	负责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转办事项并及时反馈。
101	加强节能管理、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标准；加强会务管理，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规范会议费管理；负责本级公车的统一调度、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工作，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加强相关证照档案的保存和管理；负责机关安全保卫工作，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发现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处理。
102	负责干部人事档案核实补充完善、人事一体化工资系统信息维护工作。



# 配合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一、党的建设（8项）</b>				
1	案件审理	原州区纪委监委	1.对涉嫌违纪或者违法、犯罪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审核把关，提出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意见； 2.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案件和复议复查案件进行审核处理。	配合案件审理工作。
2	“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原州区纪委监委	1.认真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纪委监委、固原市委、固原市纪委监委、原州区委的各项部署要求； 2.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纪检监察系统片区协作工作制度，按照片区协作工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	配合上级“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3	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家庭验收	原州区委宣传部	1.协调组织初验； 2.负面问题清单征集。	督促各社区整理资料，配合各级相关部门验收。
4	宗教场所翻（改）建审批	原州区委统战部	1.负责审批； 2.对建设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上报的翻（改）建申请进行审核，报原州区委统战部审批。
5	团支部书记岗位津贴发放	原州区团委	1.下发报送团支部书记岗位津贴表通知； 2.核对上报表格发放津贴。	统计、核对并报送团支部书记岗位津贴表。
6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原州区团委	1.发布通知收集各单位人员需求； 2.根据报名大学生信息做好人岗分配； 3.收集活动信息进行宣传。	1.上报服务需求； 2.指导社区做好各类活动对接工作； 3.指导社区做好活动总结 and 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	扫黄打非	原州区委宣传部、原州区委统战部、原州区委网信办、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固原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固原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等相关部门	原州区委宣传部牵头，原州区委网信办负责网络监测；其他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扫黄打非相关工作。	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	人大代表视察	原州区人大办	按年初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点，联合政府组织代表参加各项视察活动。	1.做好视察点位的安排、讲解等准备工作； 2.人大履职平台的日常维护及信息上传。
<b>二、社会管理（17项）</b>				
9	国防动员规划实施	原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制定国防动员建设规划、计划、方案。	配合实施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10	科学技术普及	原州区科学技术局、原州区科协	1.培育壮大创新主体、专业技能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创业服务； 2.与产业园区、高校、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围绕企业需求，实施科研项目，开展经验交流互动等； 3.下派科技人才。	1.科技特派员、科技人才需求上报； 2.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11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1.因疫病死亡或疫情扑杀的畜禽，委托第三方无害化处理公司，按相应疫病的无害化处理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 2.督导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处理； 3.对运输过程中发生畜禽死亡或者因检疫不合格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督促相关责任人配合做好无害化处理； 4.自然环境中（包括沟渠河道水库等）畜禽野外弃尸，联合第三方公司打捞、收集、无害化处理。	对城市公共场所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乡村振兴“健康保” 保费收缴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1.核定人员身份； 2.提交拨款申请； 3.督促保险公司理赔。	开展代收代缴。
13	“三支一扶”及“西部计划” 人员管理	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原州区团委	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根据自治区、固原市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岗位需求申报的相关通知，征集教育、农业、卫生、乡村振兴和水利服务涉及的机关事业单位服务岗位，审核汇总上报服务单位岗位需求；2.根据上报的考勤情况，核发“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一次性安家费；3.负责“三支一扶”人员资金拨付及监督检查工作；4.指导服务单位做好“三支一扶”毕业生的考勤汇总、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工作。 原州区团委：1.按照需求和人员数量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分配工作；2.对西部计划志愿者进行月度、年度考核；3.组织西部计划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报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岗位需求，做好日常管理及年度、期满考核；做好社会保险代扣代缴工作，录入人员信息，签订电子合同； 2.“西部计划”日常管理及考核。
14	财政财务审计	原州区审计局	对街道、社区财政财务进行审计。	及时、如实、完整提供审计资料，做好配合工作，全面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15	打击传销行为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固原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等相关部门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依法查处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储存等条件的行为；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固原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打击传销相关工作。	1.开展防范非法传销政策宣传； 2.指导社区等基层组织，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6	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	原州区司法局	组织对执法人员开展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	组织人员参加培训、考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传承	原州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1.搜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建立项目档案； 2.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组织展品征集； 3.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组织传习班、工作坊等开展传习活动，邀请专家学者或资深传承人进行指导，传授非遗技艺和知识。	1.组织各社区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进行梳理上报； 2.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 3.配合开展传承人传习活动。
18	文艺团体培训指导	原州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对文艺团体进行培训指导。	1.对各社区、各文化大院等文艺团体进行摸底统计，建立台账； 2.组织文艺团体参加演出比赛、开展活动。
19	红色文化遗址日常管理	原州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日常管理、保护利用及宣传。	1.宣传教育群众加强保护； 2.问题线索上报。
20	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	原州区委政法委及相关部门	原州区委政法委：统筹协调各部门（单位）按照职责落实工作任务，做好线索收集、分流转办。 其他各部门按照职责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	1.扫黑除恶宣传； 2.公布扫黑除恶的举报方式； 3.利用网格排查、举报信箱、群众反映等方式进行线索收集； 4.对举报、摸排上报的扫黑除恶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并上报有关部门。
21	涉行业主管部门的矛盾纠纷化解	原州区委社会工作部及各行业部门	原州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协调各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重点信访问题化解。 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做好信访问题化解。	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重点信访问题化解。
22	社会工作站建设与管理	原州区民政局	制定社会工作站建设和项目实施方案，指导承接主体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好承接主体和专业社工的相关培训，加强对承接主体资金和服务监管。	管理本街道进驻的社会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23	文明城市创建	原州区委宣传部	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做好工作指导、资料准备、点位检查等创建工作。	做好资料收集、活动开展、问题整改、宣传教育等文明创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社区工作者规范化管理	原州区委社会工作部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做好人员招录、教育培训、考核管理等工作。	1.拟订招录计划，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2.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个人档案，加强日常管理，组织能力提升培训； 3.定期考核、公示，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对解聘的社区工作者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5	一线处置平台管理	原州区委政法委	1.统筹全区一线处置工作，协调解决突出问题； 2.指导督促街道做好问题上报、事件办理； 3.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对接技术人员做好平台完善工作。	1.网格员负责通过手机“随手拍”将本街道需各部门（单位）解决的社会综合治理等问题上传到一线处置平台； 2.对指挥中心分派的事件及时办理。
<b>三、卫生健康（3项）</b>				
26	病媒生物防治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	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负责本地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宣传、信息报送、配合管控。
27	流行性疾病防控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预防、控制、监督工作的日常经费；储备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物资。	宣传、信息报送、配合管控。
28	重大动物疫情的封锁、控制、扑灭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1.对重大疫情上报； 2.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3.按要求开展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	1.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按照职责权限开展工作。
<b>四、社会保障（8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公共场所及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原州区残联	实施公共场所及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摸底统计本街道困难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需求及统计公共场所改造数量并上报。
3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原州区民政局	1.负责人员名单的汇总、核查，并上报上级民政部门； 2.对发现上报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作出予以救助或者不予救助的决定，不予救助的应当告知理由。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对本街道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安置； 3.对本街道无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配合民政部门进行安置。
31	实施“雨露计划”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1.审核“雨露计划”申报名单； 2.在自治区雨露计划信息平台中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审核公示； 3.对已审核公示的学生发放“雨露计划”补助； 4.跟踪享受“雨露计划”学生的就业情况。	1.在自治区“雨露计划”信息平台中对受助学生提交资料进行社区、街道审核公示； 2.跟踪享受“雨露计划”补助的学生就读、就业情况，录入自治区“雨露计划”信息平台。
32	帮扶资产验收、移交、管护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原州区财政局、原州区卫生健康局、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等相关部门	1.对实施的帮扶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和验收； 2.完成资产确权登记证书发放、资产移交协议签订及清单台账移交等工作； 3.各责任部门做好移交工作，确定产权归属，按照规定办理财产物资移交手续进行确权移交。	1.接收资产； 2.建立资产台账； 3.按权限管护。
33	务工人员集中输送	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接企业联系岗位，集中输送务工人员。	1.政策宣传和动员； 2.上报人员花名册。
34	冒领骗取社保基金稽核及追缴	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信息核查报送。
35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收缴	原州区医疗保障局	牵头负责医保政策宣传、费用征缴。	医保政策宣传、动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民政违规资金追回	原州区民政局	1.决定停止社会救助； 2.追缴救助资金； 3.依法予以处罚。	1.核查上报； 2.配合追缴资金。
<b>五、投资促进（1项）</b>				
37	项目资金决算审核	原州区财政局	对本级投资额在400万元（不含400万元，按完成投资口径）以上的项目，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项目投资金额400万元以上，提出申请，提供项目建设资料。
<b>六、市场监管（1项）</b>				
38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州分局、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支持协助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b>七、应急管理（8项）</b>				
39	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原州区自然资源局、原州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1.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2.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建立或者确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3.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协同应急的能力； 4.健全完善区级应急救援物资库，为街道、社区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5.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6.指导街道、社区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工作。	1.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3.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指导社区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事故处置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原州区自然资源局、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原州区民政局等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各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任务。	1.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 2.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等相关工作。
41	抗旱防汛及涉水违法行为处罚	原州区水务局	负责抗旱防汛的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的，负责对涉水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工作； 2.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巡查、线索上报。
42	消防安全监管	原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固原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原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实施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固原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依据权限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消防宣传教育； 2.安全日常检查； 3.督促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相关部门； 4.发现紧急问题及时上报，组织群众疏散。
43	烟花爆竹经营的监督管理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固原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等部门	对发现和举报的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邮寄烟花爆竹的行为依法及时查处。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违法销售行为及时上报； 2.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44	地质灾害防治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1.拟订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2.指导督促街道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 2.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隐患点及时处理和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燃气安全集中摸排、整治、整改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1.牵头负责燃气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统筹各行业部门开展各自行业领域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各类燃气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对燃气生产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协调社区和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 2.积极发挥网格化治理机制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如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46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原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固原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开展电动车车位划线、规范管理工作。 原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对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固原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督促社区民警做好巡逻取证工作。	1.督促网格员、物业公司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 2.配合消防、公安机关等单位执法。
<b>八、自然资源(3项)</b>				
47	森林病虫害防治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森林病虫害监测、信息发布及防治工作。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8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1.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上报部门; 2.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依法处理,及时报备。
49	对占用林地、草地卫片图斑核查处置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依法对违法占用林地、草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协调督促相关责任人整改违法图斑问题。
<b>九、城乡建设(9项)</b>				
50	老旧小区提升改造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1.制定小区改造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项目申报及资金争取; 2.统筹实施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指导街道开展老旧小区基本情况的摸底调研工作; 3.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加强工作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管理,做好街道老旧小区项目竣工验收。	1.摸底上报需改造的小区名单; 2.协调配合综合执法局进行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	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规划并组织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	1.配合入户宣传、摸排、丈量； 2.配合洽谈协议、签订征收安置补偿协议； 3.配合处理遗留问题。
52	对城市规划区内自建房排查	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自建房督查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督促落实整改； 2.数据汇总处理上报。	1.自建房排查上报； 2.宣传房屋安全相关知识； 3.督促住户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整治。
53	土地征收拆迁安置工作	固原市自然资源局、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固原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报批。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牵头开展征收、拆迁安置工作。	1.做好辖区国有土地前期摸排工作，统计上报； 2.做好土地征收补偿宣传工作； 3.配合自然资源局及其他部门做好土地征收补偿工作。
54	城市体检基础设施摸排检查	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城市体检工作方案、工作规则和技术标准，遴选第三方专业团队。	组织社区工作人员、物业服务企业共同参与，畅通居民建言献策渠道，配合第三方专业团队做好体检工作。
55	完整社区建设及评估	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州区委社会工作部	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列出完整社区项目建设清单并指导实施，强化建设资金保障。 原州区委社会工作部：配合实施项目建设和评估验收。	1.指导社区开展完整社区建设； 2.配合住建部门做好验收工作。
56	物业承接查验	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监督物业承接查验工作。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负责查验工作。	配合完成物业承接查验工作。
57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州区综合执法局：按照市区职责划分负责辖区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	配合具体落实监督管理物业管理活动。
58	垃圾分类设施建设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1.对垃圾分类及建设工作进行指导； 2.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备垃圾分类设施。	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b>十、生态环境保护（5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林草生态修复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1.组织开展营造林、退化草原治理、森林草原防灭火； 2.督办和查处林业行政案件； 3.指导发展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生态旅游、林果产品采集加工等林业产业； 4.监测、防控、检疫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	1.对本街道林区树木进行管护；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做好林草修复的协调工作。
60	古树名木保护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1.古树名木普查； 2.古树名木保护宣传； 3.古树名木保护及自然环境的修复。	1.宣传保护古树名木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 2.对本街道古树名木进行巡护，加大保护力度。
61	林木养护管理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1.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 2.建设护林设施； 3.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4.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行为进行处罚。	定期外出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2	禁牧封育区的保护和管理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增加草原、林地建设投入，支持、鼓励单位和个人采取补播、补种、围栏等措施，改良、培育草原、林地，恢复生态植被。	开展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按照权限配合上级部门共同做好保护管理。
63	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原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组织、督促本辖区单位和个人做好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加强日常巡查； 2.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应当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并协调配合上级部门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 收回上级部门的权责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行政许可（3项）</b>		
1	社区公共用房交付	固原市自然资源局：开展规划验收。 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开发企业移交社区用房。
2	计划生育药具发放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安排卫生服务中心对计划生育药具进行发放。
3	电动车挂牌	固原市公安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电动车依法登记并挂牌。
<b>二、行政执法（38项）</b>		
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原州区水务局：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5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水务局：负责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6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水务局：负责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7	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它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水务局：负责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它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8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水务局：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9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水务局：负责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0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水务局：负责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1	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3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4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5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6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固原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的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17	对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对河湖岸线外的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原州区水务局：负责依法对查处河湖岸线内的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8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固原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9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0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1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2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原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4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5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6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7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并拒不改正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8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原州区民政局：负责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9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及林地毁坏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及林地毁坏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3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城市建筑垃圾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32	对禁牧封育违法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禁牧封育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33	对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民政局：负责对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34	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固原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占用耕地的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占用非耕地的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35	对工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交通运输噪声污染、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监管执法	原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等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开展监管执法。
36	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督管理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等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37	野生动、植物监测和保护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县域内野生动植物监测和保护工作。
38	对清真食品经营资格的监督检查	原州区统战部、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在权责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
39	对违反规定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追缴	原州区民政局：负责对违反规定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追缴。 原州区残联：负责提供追缴对象名单。
40	地条钢和中（工）频炉监管	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原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企业的监管，及时传达国家政策法规，对违法违规使用中（工）频炉生产地条钢的行为进行查处。
41	对城市规划区内的违建拆除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违建行为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建筑依法予以拆除。
<b>三、考核评比（8项）</b>		
42	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文明单位负面清单意见征集	原州区宣传部：根据工作需要，统一进行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文明单位负面清单意见的征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新生儿人口监测统计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承担行政区域内新生儿人口监测统计工作。
44	“反诈 APP”下载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固原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反诈 APP”注册安装不再作为平安建设考核事项，通过宣传引导群众安装。
45	涉“两卡”人员信息台账建立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固原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由公安机关派出所加强辖区涉“两卡”违法犯罪人员日常管理和教育。
46	电信诈骗涉案账户转账人员信息库建立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固原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由公安机关刑侦反诈部门通过已发案进行研判，逐步积累、建立台账。
47	预警人员档案及提醒日志建立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固原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由公安机关刑侦反诈部门及各派出所，按照公安部推送的预警劝阻信息及时开展预警和台账建立工作。
48	基层专业反诈宣传队伍培训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固原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进行专业反诈培训。
49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信息统计上报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由医院及社区卫生机构进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并向主管部门统计上报相关信息。
<b>四、整治整改（11项）</b>		
50	对非法占用耕地行为的治理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原州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非法占用耕地行为进行治理。
51	森林草原防灭火预警监测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原州区应急管理局：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的预警、监测和处理。 固原市气象局：提供森林火险天气预报服务。
52	防汛设施管护及治理	原州区水务局及相关部门：对防汛设施进行管护及治理。
53	查处、回收不符合规定的燃料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规定，协调企业回收乙醇、甲醇等不符合规定的燃料。
54	小散乱污企业整治	原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力宣传小散乱污企业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开展整治。
55	非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整治	原州区教育体育局：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监管整治。 原州区科学技术局：对科学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监管整治。 原州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对文艺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监管整治。
56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整治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原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州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等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规定，对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城市规划区房屋和市政领域安全检查、整改	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城市规划区房屋和市政领域安全进行检查整改。
58	危废固废处置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及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59	城市规划区内自建房安全鉴定及整治	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60	对城乡结合部、村改居、背街小巷区域的垃圾清运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城乡结合部、村改居、背街小巷区域的垃圾清运。
<b>五、其他类别（4项）</b>		
61	古树名木普查认定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古树名木调查，组织鉴定并对外公示鉴定结果。
62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原州区民政局：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
63	犯罪团员核查	原州区团委：负责对犯罪团员的信息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反馈给乡镇。
64	社会组织摸排	原州区民政局：负责统计社会组织。